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164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第二
次招标）____

采购人名称：____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2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6
第四章 开标	60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0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1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6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6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69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1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16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招标）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长期服务合同	■是：本次预算对应的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折扣率大于 1，或小于等于 0，或不是固定唯一值的；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中标人数量为：1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2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报折扣率，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且大于 0，且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市场价（即执行价）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8 折，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为 $10 \times 0.8 = 8$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0.8。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价格分计算以投标报价为准。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 ， $Sn = Fn \times An$ ，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dots + S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3. 备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因故无法继续履约的，由备选供应商接替，合同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备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

4.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素质要求	7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1人）： （1）学历横向比较，最高得2分，其余依次得1分，0.5分，其他不得分，如学历水平相同则获得相同分数。 （2）具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市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5分；此项不可累计得分。 （3）具有食品检验工（高级）证书，得2分；具有食品检验工（中级）证书，得1分；此项不可累计得分； （4）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得1分； （5）本项最高得7分。 证明文件: （1）提供人员的食品检验工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食品检验（工）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http://zscx.osta.org.cn/）的鉴定信息截图）； （2）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证书扫描件。至少提供证明个人业绩的5份合同扫描件，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绩工作单位证明扫描件； （3）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人员的开标前6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或2019年12月-2020年5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 因疫情影响申请缓交社保的须提供社保局网站截图打印件或相关证明； （4）以上（1）、（2）、（3）项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品控人员配备情况	7	评审标准: （1）拥有食品检验工： 食品检验工（一级）1名得3分； 食品检验工（二级）1名得1.5分； 食品检验工（三级）1名得1分； 此项不可累计得分。 （2）拥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1-2名得1分； 3-4名得2分；

			5-6 名得 3 分； 7 名或以上得 4 分； 其他不得分； 此项不可累计得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人员的食品检验工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食品检验（工）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http://zscx.osta.org.cn/）的鉴定信息截图）； （2）提供人员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扫描件及政府网站网络截图； （3）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人员的开标前 6 个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 因疫情影响申请缓交社保的须提供社保局网站截图打印件或相关证明； （4）以上（1）、（2）、（3）项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冷库	2	评审标准： 自有冷冻库和冷藏库面积横向比较： 面积在 700 m²（含）以上得 2 分； 500（含）-700 m²得 1.5 分； 100（含）-500 m²得 1 分； 100 m²以下得 0.5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提供自有冷冻库和冷藏库的证明文件； （2）冷冻库和冷藏库内外景照片； （3）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2020 年冷冻库校准报告； （4）2020 年冷藏库校准报告和相匹配的发票； （5）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运输能力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自有冷藏车辆数量横向比较。 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

				证； (2)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发票证明其车辆类型为冷藏车； (3)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配送场所情况	5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4000（含）- 5000 平方米得 2 分； 2000（含）- 4000 平方米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2)提供配送场所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和批复得 2 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产权证明（自有）或租赁合同关键页（租赁），配送场所地址需要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及环境影响审查和批复； (2)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种养殖基地种植情况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种养殖基地面积情况： 7000 亩（含）以上，得 5 分； 6999-5000 亩（含），得 4 分； 4999 亩-3000 亩（含），得 3 分； 2999 亩-1000 亩（含），得 2 分； 999 亩-500 亩（含），得 1 分； 500 亩以下，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基地营业执照（基地公司的股东须为投标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食品经营许可证、近 3 个月基地账户流水账（加盖银行证明章）及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报告； (2)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蔬菜基地认证情况	6	评审标准： (1)投标人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得认证，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2) 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配送服务方案	3	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 (1) 货源方案; (2) 采购渠道方案; (3) 供货保障方案; (4) 品质监控方案; (5) 日常管理组织方案; (6) 应急预案; (7) 物流配送方案; 评审标准: 具备以上方案得 3 分, 少一项扣 0.5 分。
	9	质量保证方案	3	评审内容: 需提供: (1)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2) 人员岗位职责; (3) 操作规程; (4)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5) 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 (6) 质量追溯方案; (7) 其他质量保证规章制度; 评审标准: 具备以上规章制度得 3 分, 少一项扣 0.5 分。
	10	应急时间响应	2	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临时紧急供餐需要或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退换货时,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含) 并送到食材的, 得 2 分; 响应时间在 1 小时 (不含) -2 小时 (含) 以内并送到食材的, 得 1.5 分; 响应时间在 2 小时 (不含) -3 小时 (含) 以内并送到食材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证明文件: 以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为准。
3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3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履约评价	3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的，每份得 0.5 分，评价为良的，每份得 0.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5	评审标准： (1) 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通过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通过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得 1 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截图信息查询功能，未按规定年审或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 (2) 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荣誉	5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获政府颁发的文明诚信企业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得 1 分； (3) 投标人获得省级名牌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5) 投标人获政府颁发的“扶贫攻坚爱心企业”的得 1 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食品安全保险	5	评审标准： 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横向比较，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之日前购买的保险保单和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	社会责任	4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向慈善会等在民政局备案的慈善组织捐款横向比较。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需提供慈善会感谢信、该组织民政局备案信息和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企业信息化实力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流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证书的著作权人为投标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 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 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164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招标）
3.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无	951,000.00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长期服务项目说明：本次预算对应的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专用部分

8. 投标人必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6月19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

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联系人: 江女士

电话: 0755-23198450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与河心南路交汇处新地中央花园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

电话: 0755-25160851 手机: 15013881212 邮箱: 466375141@qq.com

项目配合人: 石欢欢

电话: 0755-25164710 手机: 13928467847 邮箱: 2714854185@qq.com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一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17: 30 点前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 3 日前 17: 3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预算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 ☒ 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6	履约保证金	☒ 提交 金额：履约保证金占预算金额的 0.5%（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提交形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提交时间：中标后提交，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12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一</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4	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u>玖拾伍万壹仟元整（¥951,000.00 元）</u> ，超出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报折扣率，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且大于 0，且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市场价（即执行价）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8 折，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为 10*0.8=8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0.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无	951,0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备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预算对应的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3	实质性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特别说明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将为我单位配送食堂主副食等物资，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本身社会关注度高，稍有不慎就容易引起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影响我单位正常运行。现将我单位食材供货质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事项作以下特别说明：

(1) 采购单位可引进“深圳质检院”等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供应商配送的所有物资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相关项目检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单位的验收、检测等监管并认可第三方的检测结果。

(2) 采购单位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如有出现送货时间不准时、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坚决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并考虑本项目相关标准情况下的货物成本价格以及送货时间所需的物流人员成本。避免因投标价格过低导致无法正常按要求履约或服务质量不合格。

四、项目概况

为保证幼儿园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广大干部职工就餐问题；有效从源头上保障食堂原材料的食品安全，降低采购成本，杜绝食堂管理漏洞，现公开招标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为我单位食堂提供原材料配料配送服务。

五、服务范围

为我单位食堂提供原材料配料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配料、洗洁等食堂日用品等。

六、服务内容

（一）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二）服务要求

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 试供期：采购方选定供货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替补。

3.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4.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5.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6.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其他备选供应商接替。

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8.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9. 配送车辆要求：提供至少一台配送冷藏服务车辆为采购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10.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1. 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2. 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3.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14. 供货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商当天总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5.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三）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

配送货品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 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 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
9. 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七、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一名以上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项目负责人、一名以上食品检验工、一名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以上售后服务管理师，为采购方提供服务。

八、投入设施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冷库设备、仪器、使用工具等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九、成果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当天上午 5:3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使用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

2、应急管理能力：本项目所服务的食堂，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等临时突发服务任务，需服务团队快速反应，供应商需具备一定应急响应能力，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责任方面：

（1）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数量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验收表格为《服务质量考核表与货物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 1）**，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责任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

正常就餐。

5、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6、价格确认：配送供应商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向采购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质量追溯方案、规章制度。

十一、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 1 家，备选供应商 1 家。
2. 当中标供应商因故无法继续履约的，由备选供应商接替，合同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备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

十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预算对应的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报价要求与付款方式

1. 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仅报折扣率，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投标人采用市场物价（即供、需双方在每两周调查几个市场<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

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的各品种货物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价。

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且大于0,且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市场价(即执行价)为10元/斤,折扣率为8折,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为 $10 \times 0.8 = 8$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0.8。

3. 付款方式

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采购方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于次月10号之前开出上月款项发票,并于下月之前划结清,因采购人内部行政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违约。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使用方式及考核制度

1. 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等问题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由得分排名靠后的单位依序替补。

2. 采购方将在合同期内不定期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按月度由饭堂物资具体负责人及验收员分别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与货物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1),于次月5日前报至评价小组。经采购单位综合考核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撤销资格,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空缺的供应商位置将再次通过招标的形式面向社会公标。

3. 具体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式等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四)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占预算金额的0.5%(不超过中标价的10%)。

提交形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提交时间:中标后提交,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五) 违约金

违约金为占预算金额的0.5%

(六) 违约责任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三次的；
- (7) 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 (10)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3. 服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由评价小组在其考核总得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采购人将视服务供应商的扣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后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 (1)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扣减 5 分；
- (2) 无正当理由，供应商不参与采购单位约谈的，扣减 3 分；
- (3) 未按要求指定专门员工跟单办理业务的，扣减 3 分；
- (4) 未按招标人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的，扣减 3 分；
- (5) 未按合同规定在指定时间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扣减 3 分；
- (6) 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扣减 2 分；
- (7) 不按要求落实或配合工作的其他行为，扣减 3 分。

在服务期限内因违反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将被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十三、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十四、货物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 1:

服务质量考核表与货物验收考核表

1.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序号	日常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检查大米、鱼类、禽类、蛋类、河粉、豆制品类、调料、米面、干货类、油类、蔬菜瓜果类、鲜肉等物资质量。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25 分	
A	大米 须当年出产, 正规厂家出品, 其中泰国大米须达到纯度 95%, 每批次有中国海关相关报告, 其他大米须当年生产, 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B	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 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C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D	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 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产品。		
E	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F	调料、米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 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G	油类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H	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经过初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 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 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I	鲜肉(猪肉、牛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 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检查配送时间, 乙方须每天上午 6:30 前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食堂仓库处, 由食堂仓管员对其进行验收。	每延时送货一次扣 0.25 分; 与预订数量不一致一次扣 0.25 分	
3	检查响应度, 发现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更换解决。	每发现延时响应一次扣 0.25 分; 因未及时响应影响食堂正常开放的扣 1.25 分	
4	检查配送服务人员服务态度, 配送服务人员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食堂主厨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积极配合扣 0.25 分	

5	检查配送车辆，主副食配送须使用冷藏车运输。	每发现一次未用冷藏车扣 0.25 分	
序号	随机抽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不定期抽查菜品来货渠道，乙方菜品须来自正规厂家、“无公害”蔬菜基地等。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25 分	
2	随机抽查菜品检测情况，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件。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25 分	
3	随机抽查配送服务人员健康情况，乙方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件。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25 分	
4	随机抽查乙方硬件设施，乙方运输车辆、检测仪、实验室等配备情况须符合合同标准。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25 分	
总得分： 分			

负责人（签字）：

配送公司（签字）：

每月综合考核得分=100分-食堂仓管员日常考核扣分及随机抽查考核扣分总和；100分为满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扣分扣款不设上限，每扣1分即扣除当月外包服务费300元（扣款总额按比例食堂折算）；由每标段的机关食堂具体管理单位每月计算乙方的综合考核得分和当月应得服务外包经费。

一年内累计4次或连续3次每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以下的，将不列次年的续约服务对象，低于80分以下的将向区提出申请终止中标合同。

2. 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 种类	订货 时间	供货 时间	订货 数量	供货 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 意见
大米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其中泰国大米须达到纯度95%，每批次有中国海关相关报告。其他大米须当年生产，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蔬菜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冷冻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鱼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禽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蛋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河粉及豆制品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调料及干货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油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 良 () 合 格 () 不合格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第二条 订货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堂主副食产品，应于前一天下午 16:00 以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送菜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甲方没有下订单，乙方无须送货。

第三条 食材质量及数量要求

1. 大米：必须当年出产，每批次要附带出厂的相关报告；是正规厂家出品的大米，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标准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货品。

2.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当天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时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氧装备配送服务。如采购人要求杀好鱼，须刮除鱼鳞，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厂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入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7. 调料、米面、干货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8. 油类：来源于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9.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菜虫、菜根、黄叶、烂叶及老叶等，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当天 12 小时内收成的，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的原始单或复印件。

10.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11. 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12. 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3.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14. 每年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中标人需保存一年备查，采购方将于每月抽查一次。

16. 数量标准：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份三联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甲方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保证在一小时内送到，确保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第四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为甲方提供送货服务，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其他备选供应商接替。

2. 乙方送货员要统一着装、仪容要整洁，行为规范、语言亲切、服务周到。

3. 乙方每天送货至少提供一部冷藏车送货和 2 台农残检测仪投入服务。车辆进入场区必须确保绝对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终止协议。

4.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必须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中止本合同，乙方如要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5. 每月派专员定期上门回访、服务跟踪，即时了解处理甲方的各种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五条 价格

每月确认一次，甲、乙双方依据供、需双方在每两周调查几个市场（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的各品种货物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执行价格为准，为了便于结算，当月的价格作为下月的价格进行结算。其中蔬菜、鲜肉类产品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即执行价）；除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它类别产品直接按市场价（即执行价）结算。

第六条 送货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 5：3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运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八条 其他

1.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乙方供货时，须保存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每批原、辅料检验合格证书或化验单，进口食品及其原料应索取口岸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如果是供应鲜（冻）畜肉类，须保存畜产品检疫检验证，以上相关证件中标人需保存一年备查，采购方将于每月抽查一次。

3. 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4. 乙方不得将此配送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材，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两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交付食材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两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后序的预选供应商接替。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产品。因乙方所送产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

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当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将本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指定的账户（例如：7 月份款项，7 月当月结算，8 月 30 日前支付该项款项）。乙方应当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食物，如果所送食物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表与货物验收考核表

第十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2. 本次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本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最多延期不超过 3 年。
3. 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2）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质量保证方案
-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 十二、冷库设备情况
- 十三、配送车辆情况
- 十四、加工配送场地情况
- 十五、检测室情况
- 十六、应急时间响应
- 十七、服务网点
- 十八、同类项目业绩
- 十九、履约评价
- 二十、管理体系认证
- 二十一、投标人资信类情况
- 二十二、保险情况
-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第
二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第
二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全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全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且大于 0，且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市场价（即执行价）的价格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8 折，实际采购价为 $10 \times 0.8 = 8$ 元/斤，则在本开标一览表中折扣率应填 0.8）。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仅报折扣率”，因此无需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二) 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或者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栏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2.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 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方案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十二、冷库设备情况

十三、配送车辆情况

十四、加工配送场地情况

十五、检测室情况

十六、应急时间响应

十七、服务网点

十八、同类项目业绩

十九、履约评价

二十、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一、投标人资信类情况

二十二、保险情况

备注：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 / 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8815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预算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人：■中标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 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 万元。